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1-021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28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2月25日在公司一楼阶梯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2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2,782,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5%。

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李慈雄先生、高维新先生、宋源诚先生、王其鑫先生、Eddy Huang先生、马宏达先生、何世忠先生、金宗志先生、阮永平先生等九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马宏达先生、何世忠先生、金宗志先生、阮永平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自2011年2月25日至2014年2月24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慈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282,782,339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选举高维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282,782,339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选举宋源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282,782,339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选举王其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282,782,339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选举Eddy Hu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282,782,339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选举马宏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82,782,339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选举何世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82,782,339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选举金宗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82,782,339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选举阮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82,782,339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第四届董事会当选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总计为2人,未超过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徐泰龙先生、王淑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自2011年2月25日至2014年2月24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徐泰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282,782,339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选举王淑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282,782,339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新当选的监事徐泰龙先生和王淑玲女士与公司另一职工代表监事王文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在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282,781,907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0股反对,432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282,781,907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0股反对,432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章丹雯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1-022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慈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李慈雄先生提名,聘任高维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高维新先生提名,聘任耿雄虎、顾兵、戴崇德、余建华、戴圣宝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史皆能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李慈雄先生提名,聘任宋源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程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长李慈雄担任召集人,王其鑫、Eddy Huang、高维新、何世忠担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马宏达担任召集人,金宗志、王其鑫担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阮永平担任召集人,金宗志、宋源诚担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马宏达担任召集人,金宗志、王其鑫担任委员。

以上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维新:总经理,男,中国台湾籍,1957年1月生,台湾清华大学材料科学工程学士,台湾政治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9年至1993年任台湾国际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IBM Taiwan)金融业总经理,1994年至1996年任国际商业机器(IBM)亚太区金融核心系统部总监,1997年至1999年任斯米克集团副总裁,2000年至2009年10月任上海美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AMA-China)总裁,2009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任总经理。

截至2011年2月25日,高维新先生通过公司海外间接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99%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耿雄虎: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1950年4月生,大专学历。1984年起在上海钟表机械厂任副厂长,1990年起在上海文教机械厂任副厂长,1991年起在上海塑料机械厂任厂长,1997年起在上海盟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起在上海斯米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自2003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耿雄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顾兵: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9年12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79年起在上海第十六制药厂历任质检科科长、计划科科长;1994年起历任本公司产销中心协理、销售管理部部长;2004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于2007年10月因退休离职,2009年11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重新加入本公司,2010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产品工作。

顾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余建华:副总经理,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8月生,浙江大学本科毕业,上海科技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1989年12月起在上海科技大学任助教;1990年6月在上海无线电一厂研究所任功能材料室副主任;1992年4月在苏州百林电器有限公司任技术副厂长;1994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生产部副经理、品保部经理、江苏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生产管理部部长、玻化石厂厂长、研究所所长、总经理助理、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生产部门主管等职,2010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生产工作。

余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戴崇德: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1951年8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高级管理咨询师。1978年起在中华造船厂沪南分厂历任工会副主席、车间副主任、劳资教育科科长,1992年起在上海爱德华造船有限公司历任人事部经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质量部经理。1998年8月至2010年2月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2年1月至2010年1月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0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人力资源工作。

戴崇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戴圣宝: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1947年7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年任上海焦化厂财务科科长,1992年任上海焦化总厂总会计师,1995年任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后历任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生产财务总监、上海斯米克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上海亚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等,2010年7月至今任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戴圣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史皆能:副总经理、财务长,男,中国国籍,1955年9月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75年至1994年任职于上海市静安区工业局及下属单位(曾任会计主管、厂长、科长等职),1994年至2002年任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至2004年任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至2006年任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斯米克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1年1月任斯米克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融资发展部总经理,2011年1月加入本公司。

史皆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源诚: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台湾籍,1962年8月生,政治大学会计系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台湾注册会计师。1988年起在台湾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1993年起在上海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1995年起在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历任审计经理、财务经理。自2002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自2004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期间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2011年2月25日,宋源诚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21%的股份,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以及间接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1-023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王文斌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徐泰龙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宁夏恒力 编号:临2011-009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2月25日在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56,069,57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91%。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东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56,069,57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6,069,57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56,069,57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6,069,57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6,069,57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6,069,57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7,232,078.6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087,423.03元,2010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1,319,501.65元,故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顾安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69,57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庆国、闫海滨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宜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2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度	2009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9,788,031.13	268,476,309.49	26.56%
营业利润	18,003,216.83	4,930,774.59	265.12%
利润总额	21,060,703.09	10,756,580.97	9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6,309.97	7,782,036.72	28.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2.32	增长0.73个百分点
	2010年末	2009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666,915,493.53	636,783,827.39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1,454,794.63	332,316,892.54	-3.27%
股本	202,248,900.00	202,248,9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9	1.64	-3.05%

注:表内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0年度,公司服装辅料业务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和刚性需求后的库存补充,销售量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但由于棉纱等原辅材料成本的上涨、企业用工成本的上升,使毛利率反而有所下降。同时,由于汉麻业务市场未有效拓展,及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亏损,影响了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业绩。201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978.8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56%,实现营业利润1800.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5.12%,实现利润总额2106.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5.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1.6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71%。主要盈利指标与上年相比,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33978.8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56%,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里布业务订单比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265.12%、95.79%、28.71%,计1307.24万元、1030.41万元、223.43万元。(1)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是:转让宁夏莱宝纺织有限公司股权增加了投资收益,及里布业务营业总收入的增长增加了营业利润;(2)由于公司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使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增长幅度小于营业利润增长幅度;(3)由于母公司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485.28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使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利润总额增长幅度。

3、由于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28.71%,导致公司2010年度每股收益比去年同期增长25.0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0年10月22日披露的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0%—30%"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张国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令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俊英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公告编号:2011-07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2月25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8楼未名湖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48,479,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8,479,67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8,479,67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3、《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8,479,67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4、《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母公司)2010年实现净利润260,631,447.94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2,155,167.45元,2010年未分配利润为248,476,280.49元。按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4,847,628.05元后,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3,628,652.44元。

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0年末的总股本416,274,897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总计派发红利208,137,447.7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5,491,204.74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送红股完成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相关变更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148,479,67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5、《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2011年1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互联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48,479,67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2011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的高效运行,经研究,公司董事会拟对全年银行授信融资作如下计划及授权:公司预计全年发生的银行信贷总金额为8亿元,在预计额度范围由公司董事长签署办理;适用期限为2011年度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授信融资计划之前。

表决情况:同意148,479,67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告2011-0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368,06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互联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48,479,67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8,325,078股;反对154,60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0%。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了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杨芳律师、王应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通过检查验证,王应律师、马彦逢律师出具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的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公告编号:2011-08号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国军、黄平、李志、易崇勤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内容详见公告2011-09)

二、《关于<关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国军、黄平、李志、易崇勤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国军、黄平、李志、易崇勤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告2011-10)

特此公告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编号:2011-09号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交易内容

1、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5日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2、公司拟向方正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3、公司拟将部分日常运营资金存放在方正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方正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运营情况较为了解,有利于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方正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向方正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部分日常资金存于方正财务公司。

鉴于方正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方正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金融服务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银监复[2010]427号),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3241657,金融许可证号:00454509,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9层。

方正财务公司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有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事项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方正集团持有方正财务公司90%股权,为方正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正集团下属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方正财务公司5%股权,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方正财务公司5%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方正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2、公司拟向方正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3、公司拟将部分日常运营资金存放在方正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4、以上授信申请期限及日常资金存放的期限均为三年。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条款

(一)金融服务内容

1、公司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和衡量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本协议期限届满时决定是否与方正财务公司保持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2、方正财务公司同意按照公司的要求或指示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1)存款服务;(2)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3)结算服务;(4)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3、方正财务公司在为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时遵守以下原则:

(1)公司拟将部分日常运营资金存放在方正财务公司,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2)公司拟向方正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贷款利率将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方正财务公司最高可为公司提供基准贷款利率下浮10%的优惠;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方正财务公司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方正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方正财务公司承诺给予本公司结算费用优惠。

(5)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方正财务公司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公司定期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4、方正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5、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公司与方正财务公司应分别就相关金融服务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依据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二)方正财务公司承诺

以下情形之一出现时,方正财务公司承诺将于情形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

1、方正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发生可能影响方正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3、方正财务公司的股东对方正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6个月以上未偿还;

4、方正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的;

5、方正财务公司出现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6、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协议由双方履行完内部审批程序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2、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3、本协议如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争议的解决

凡因签订及履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方正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

2、本次交易可以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同时更能满足公司对资金需求的时效性要求,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六、截止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披露日,本公司未与方正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本公司拟与方正财务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这些涉及方正财务公司自主经营中的业务和财务风险。根据方正财务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并经公司调查、核实,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对此,公司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风险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北大财务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2、公司与方正财务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为保障在方正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制定了《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资金安全。

4、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可以节约财务费用,更能满足公司对资金需求的时效性要求;同时存在预期对公司的金融支持,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公告编号:2011-10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